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修訂)

薪酬委員會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稱為審核委員會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組成及特定職責概述如下：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成員」)。
- 1.2 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董事會須委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主席」)。主席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各成員之任期須於委任時由董事會釐定。

2. 秘書

- 2.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為薪酬委員會之秘書。
- 2.2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另外一名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之秘書。

3. 出席會議

- 3.1 薪酬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會議一次。
- 3.2 除另行同意者外，確定地點、時間及日期之每次大會之通告（就薪酬委員會之所有定期會議而言）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四日發送予各成員以及須出席之任何其他人士；及就於十四日內舉行之續會而言，毋須事先發出通告。
- 3.3 薪酬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各成員可親身、通過電話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所有與會人士可使用）出席會議。
- 3.5 薪酬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大多數投票通過。
- 3.6 由所有成員簽署之決議案將視為有效，猶如其於薪酬委員會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
- 3.7 薪酬委員會之會議所有完整的會議記錄須由薪酬委員會之秘書保存，並須可供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藉發出合理通知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薪酬委員會之會議之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版本須於會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彼等分別作表達意見及記錄。一旦彼等均同意，薪酬委員會之秘書應把薪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報告傳給董事會所有成員閱讀。

4. 會議出席

- 4.1 於獲薪酬委員會邀請時，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主要行政人員、外聘顧問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可出席所有或任何會議。
- 4.2 僅成員擁有投票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主席須盡可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本公司股東（「股東」）就薪酬委員會活動提出之任何問題。倘若主席未能出席，則一名成員（其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人士須準備回答股東就薪酬委員會活動提出之任何問題。

6. 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將為：

- 6.1 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6.2 參考董事會之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6.3 以下二者選其一：
 - (a) 以獲委派之責任，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或
 - (b) 就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此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失去或終止彼等之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賠償）；

- 6.4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6.5 考慮可比較公司已付之薪金、時間投入及責任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地方之僱用條件；
- 6.6 檢討及批准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賠償，以其確保符合合約條款，並屬公平及不超標；
- 6.7 檢討及批准因本公司董事行為失誤而將其解僱或罷免有關之賠償安排，以確保彼等符合合約條款，以及彼等屬合理及適當；
- 6.8 確保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 6.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68 條，就如何對要求股東作出批准之本公司董事任何服務合約進行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7. 報告責任

- 7.1 於每次會議後，薪酬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正式報告其職責及責任內的所有事項。

8. 授權

- 8.1 薪酬委員會須諮詢本公司之主席及／或本公司總經理或行政總裁，以瞭解彼等有關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之建議。
- 8.2 於必要時，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索取其要求的任何薪酬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8.3 於必要時，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獲得有關其職責的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註：獲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之所有有關安排可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

- 8.4 薪酬委員會將有權使用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所述之同類人士。本公司董事須負責釐定哪位或哪幾位人士構成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可包括附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本集團內各分部、各部門或各其他經營單位之主管。

本文件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